辽　宁　开　放　大　学
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　成人教育学院

辽宁开放大学(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)关于开展成人高等教育学籍异动工作的通知

各市县开放大学、校外教学点：

根据教育部学籍管理规定和《辽宁开放大学（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）成人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2025年春季学生学籍异动工作即将通过“成人高等教育智慧化信息平台”开展。为保证学籍异动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办理安排与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籍异动类别

学籍异动包括转专业、退学、个人信息更正、转学等类别。

二、申请审核流程

（一）学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，提出学籍异动申请。

（二）各单位根据不同学籍异动审批流程，在线提交学籍异动申请资料，具体操作流程及提交资料明细见附件3。

（三）我校针对学籍异动申请资料依次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进行学信网数据变更。

三、工作时间

1.3月20日至4月18日：网上申请及纸质材料邮寄

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50号　　邮编:110034
电话：024-86805010

2.4 月 19 日至 4 月 27 日：学校审核办理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“转专业”工作要求

新生入学后原则上不予受理转专业申请，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转专业的，须由学生本人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学生所属管理单位初审同意后上报我校，学校统一审批上传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方可转入相应专业。

转专业办理仅限于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，逾期将不再受理相关申请。

（二）“退学”工作要求

学生退学须由学生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（表中学生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），本人手持退学申请表和身份证（含证件照一面）拍照，经所属管理单位核实，报我校审批。

（三）“个人信息更正”工作要求

根据教育部学籍管理规定，学生学籍信息均以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中信息为准，如学生信息确实有误或发生更改，学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经所属管理单位核实，报我校审批通过后，上传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进行勘误。

学生个人户籍信息如有变更，可根据变更时间提出申请。

（四）“转学”工作要求

学生转入或转出我校，须在第二学期开学后填写转学申请表，经转出与转入学校审批同意，并报省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方可转学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组织专人负责，及时将学

籍异动信息传达到每一名学生，并务必于2025年4月18日17:00前完成平台网上申请及《学籍异动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成人高等教育学籍异动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、相关证明纸质材料邮寄工作（**纸质材料邮寄前请各单位经办老师先行与我校负责老师沟通，待确认材料内容无误后再行邮寄**），纸质材料将作为我校核实、勘误的重要依据并予以存档备案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大街50号 辽宁开放大学成人教育学院

联 系 人：张老师　024-86136743

附件：1.辽宁开放大学（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）学籍异动申请表

2.辽宁开放大学（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）成人高等教育学籍异动申请汇总表

3.辽宁开放大学（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）成人高等教育智慧化信息平台学籍异动申请操作流程

辽宁开放大学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

成人教育学院

2025年3月20日